

之須統觀前後文不背公例者爲準如百四八不背公例者爲準如百四八無可證則當準之病理如大陷胸十棗因無可病理如大陷胸十棗因無可本條於文字既無可證胸痞色黃手足溫溫病可證胸痞色黃手足溫溫病者亦常常遇之第汗下之後何以陰陽氣並竭陰陽氣畢竟何指則不可曉是當闕疑至於胸痞面青黃膚暍自有理論讀者可於幼科講義驚風門詳參之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千金翼。濡上有字。玉函。浮。

上有自字。

汪云。關上浮者。諸陽之脉皆浮也。以手按其痞處雖濡。純是邪熱壅聚。故用此湯以導其熱而下其邪也。成注云。虛熱者誤。夫中氣雖虛。邪熱則聚。故仲景以實熱治之。若係虛熱。則不用大黃黃連矣。錢云。心下者。心之下中脘

之上。胃之上脘也。胃居心之下。故曰心下也。其脉關上浮者。浮爲陽邪。浮主在上。關爲中焦。寸爲上焦。因邪在中焦。故關上浮也。按之濡。乃無形之邪熱也。熱雖無形。然非苦寒以泄之。不能去也。故以此湯主之。丹云。柯氏改濡作鞭。柯氏方論。又以濡爲汗出濕濡之義。徐靈胎亦爲心下濡濕。金鑑濡上補不字。並非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原註。臣億等。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

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

汪云。麻沸湯者。熟湯也。湯將熟時。其面沸泡如麻。以故云麻。痞病者。邪熱聚於心下。不比結胸之大實大堅。故用沸湯漬絞大黃黃連之汁。溫服取其氣。

味皆薄則性緩。戀膈能泄心下痞熱之氣。此爲邪熱稍輕之證。大抵非虛熱也。
錢云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
謬甚。

千金翼注。此方必有黃芩。醫壘元戎。本方加黃芩。爲伊尹三黃湯。金匱

要略。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於本方加黃芩一兩。以水三升。煮

取一升。頓服之。千金方。巴郡太守奏三黃圓。治男子五勞七傷。消渴不

生肌肉。婦人帶下。手足寒熱。加減隨四時。又三黃湯。治下焦結熱。不得大便。於

本方去黃連。加梔子甘草。若大便秘。加芒硝二兩。外臺祕要。集驗療黃

疸。身體面目皆黃。大黃散。三味各等分。搗篩爲散。先食服方寸匕。日三服。

亦可爲丸服。又出千金。聖惠方。治熱蒸在內。不得宣散。先心腹脹滿。氣急。然

後身面悉黃。名爲內黃。卽本。和劑局方。三黃圓。治丈夫婦人。三焦積熱。上

焦有熱。攻衝眼目赤腫。頭項腫痛。口舌生瘡。中焦有熱。心膈煩躁。不美飲食。下焦有熱。小便赤澀。大便秘結。五藏俱熱。卽生瘡瘍。及治五般痔疾。糞門腫痛。或下鮮血。三味各等分。爲細末。煉蜜爲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圓。熱水吞下。小兒積熱。亦宜服之。丹案。本出聖惠。熱病門。活人書。瀉心三黃湯。婦

人傷寒六七日。胃中有燥屎。大便難。煩躁譫語。目赤。毒氣閉塞不通。卽本方。

如目赤睛疼。宜加白茯苓。嫩竹葉。瀉肝餘之氣。拔萃方。犀角地黃湯。治

主脉浮。客脉芤。浮芤相合。血積胸中。熱之甚。血在上焦。此藥主之。於本方

加地黃。張氏醫通。噤口痢。有積穢太多。惡氣薰蒸者。大黃黃連瀉心湯

加木香。

鐵燒按心下痞。用大黃黃連瀉心湯。固知湯屬陽證。屬熱證。故用三黃正治。

然胸上脉浮大者。一句却不可爲訓。其一痞爲病在裏。脉決不浮。浮爲太陽。

脉因體溫。集表然後浮脉應之也。如云太陽病脉亦有不浮者。浮字未可執。一而論。却亦不必關上浮大尺寸兩部不浮大寸以候咽喉。頭部尺以候腰膝。脛股關上以候胸中。是經驗上之事。難以理解者也。我亦知之。特痞證而云。關上浮大則事實不如此。其二熱向裏攻指尖。漸厥心下溫溫欲吐。關上脉滑數。確是事實。然則浮大字當改正。因吾所根據者爲人體之病理。自較宋版傷寒論爲可靠也。其三心下痞按之濡爲證。脉關上浮爲脉證。與脉二者合參以爲用藥之標準。是矣。然學者若僅憑此證。此脉而用大黃黃連瀉心湯。什九不免債事。迨既誤之後。執此條經文自解。可以爲諉過之計。於事實無益。不但於事實無益。或且因此不願讀書。則爲害大矣。然則奈何。浮大字當改正。固然改正之後仍不是。爲用藥之標準。當更注意舌色。例如大承氣本爲吾人習用之藥。而其難用。較瀉心爲甚。根據種種見證之外。更須根

據舌苔。此所謂合色脉也。舌苔。吳又可論之最詳。

指用承氣言。

惟其色不可圖。前

年見有用三色版印舌圖者。仍失真。不足爲據。筆舌所不能達。自我視之。殆較脉爲難喻。非從師臨診。由口授不可。今言其大略。舌絳而乾。復見滑數之脉。再有胸痞。按之濡之證。然後可用大黃黃連瀉心湯矣。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玉函。心上有若字。

錢云。傷寒鬱熱之邪。誤入而爲痞。原非大實。而復見惡寒汗出者。其命門真陽已虛。以致衛氣不密。故玄府不得緊閉。而汗出。陽虛不任外氣。而惡寒也。程云。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回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

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考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成本。玉函。千金翼。作一枚。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切。玉函。

作咬咀二字。

錢云。以熱邪痞於心下。則仍以大黃黃連瀉之。加附子以扶真陽。助其蒸騰。

之衛氣。則外衛固密矣。因既有附子之加。併入黃芩。以爲徹熱之助。而寒熱並施。各司其治。而陰陽之患。息傾否之功。又立矣。程云。二證俱用大黃。以

條中無自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成滯澁。閉住陰邪。勢不得不破其結。

使陰邪有出路也。此雖曰瀉心而瀉熱之中。卽具回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

耳。鑑云。其妙尤在以麻沸湯漬三黃。須臾絞去滓。內附子別煮汁。義在瀉

痞之意輕扶陽之意重也。舒云案此湯治上熱下寒之證確乎有理。三黃略浸卽絞去滓。但取輕清之氣。以去上焦之熱。附子煮取濃汁以治下焦之寒。是上用涼而下用溫。上行瀉而下行補。瀉取輕而補取重。制度之妙全在神明運用之中。是必陽熱結於上。陰寒結于下。用之乃爲的對。若陰氣上逆之痞證不可用也。

鐵樵按惡寒爲陽虛。讀者苟小小註意於以前所講附子之用法。則不待程注已可瞭然於胸中。所當討論者。旣用芩連。又用附子。在初學鮮有不以寒熱並用爲疑者。因用附子爲陽虛而設。則胸痞之熱當亦屬虛熱。而芩連却是治實熱之苦寒藥。然則此病畢竟爲寒乎。熱乎。虛乎。實乎。此中有一關鍵。卽軀體無絕對之寒。亦無絕對之熱。無絕對之虛。亦無絕對之實。談哲理者謂各種學說與主義無絕對之善。亦無絕對之惡。正與病理相同。內經明主

從談勝復。正是此理。若云絕對之寒。絕對之虛。惟死人則然耳。以故桂枝湯有桂枝之陽藥。卻有白芍之陰藥。麻黃湯有麻黃之發表。卻有甘草之和。中。小柴胡之扶正達邪。大柴胡之解表攻裏。均是雙管齊下。亦猶之附子瀉心湯之溫涼並用而已。舒馳遠致。疑於桂枝湯中之不當有芍藥。後世醫家往往喜用大隊甘涼。皆未達一問者也。至於大承氣之單純攻下。四逆湯之專事回陽。固由於病勢至此。已在十萬火急之列。不暇兼顧。然亦須明勝復之道。舉例以明之。霍亂無陽症。凡言有熱霍亂者。妄也。理由詳傷寒論末卷。救急無不用單純溫藥。峯險已過。反當清暑是也。參觀藥齋醫案霍亂案。明乎此。則又何疑乎苓連附子之並用。

况此方三黃皆泡而不煎。固顯然分主從乎。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

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脉經。無煩字。成本。無一方以下九字。而生中釋其義。則係于遺脫。

成云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爲水飲內蓄。津液不行。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可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不飲者。外水不入。所停之水得行。而痞亦愈也。丹云口燥煩之煩。諸家不解。特魏氏及金鑑云。渴而口燥心煩。然則煩字當是一字句。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噦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

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柯本。噦作嘔。非。玉函。下利作而利。

方云解。謂大邪退散也。胃爲中土。溫潤則和。不和者。汗後亡津液。邪乍退散。正未全復而尙弱也。痞鞭。伏飲搏膈也。噦。飽食息也。食臭。膈氣也。平人過飽。傷食則噦食臭。病人初瘥。脾胃尙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亦謂飲也。雷鳴者。脾胃不和。薄動之聲也。下利者。水穀不分清所以雜。

逆而走注也。成云。乾噫食臭者。胃虛而不殺穀也。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土弱不能勝水也。錢云。傷寒汗出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裏症未除也。丹云。乾噫之乾。諸家無注義。程氏解乾嘔云。乾。空也。此原鄭玄注禮記。正與此同義。噫有吐出酸苦水者。今無之。故曰乾噫。柯氏改作乾嘔。大失經旨矣。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

四兩切

甘草

三兩炙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黃芩

三兩

半夏

半升洗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劈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

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

中人參黃芩湯。去桂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

附子瀉心湯以下。玉函成本無。

鑑云。名生薑瀉心湯者。其義重在散水氣之痞也。生薑半夏散脇下之水氣。人參大棗補中州之虛。乾薑甘草以溫裏寒。黃芩黃連以瀉痞熱。備乎虛水寒熱之治。胃中不和。下利之痞。焉有不愈者乎。

施氏續易簡方。生薑瀉心湯。治大病新差。脾胃尙弱。穀氣未復。強食過多。停積不化。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有水。腹中雷鳴。下利發熱。名曰食復。最宜服之。

鐵樞按。云解之後。是表邪已解。其裏復痞而不結。是僅病之餘波。本條之生薑瀉心。後條之甘草瀉心。只是輕劑善後。其方藥之力量。等於梔豉五苓參觀梔豉條下按語。本條是傷食輕胃寒。重甘草瀉心。是誤下輕胃虛。重總之非重劑。既明乎此。則知意不在戰。宜用極輕分量。以解其後。原注藥量不必泥也。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中痞
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
此非熱結。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穀上。外臺。

有水字。心煩。玉函。脈經。作而煩。不得間。外臺。有能字。脈經。千金翼。謂作爲。復下有重字。使鞭。作使之堅。外臺並同。玉函。亦有之字。

鑑云。母論傷寒中風。表未解。總不當下。醫反下之。或成痞。或作利。今其人以
誤下之故。下利日數十行。水穀不化。腹中雷鳴。是邪乘裏虛而利也。心下痞
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是邪陷胸虛而上逆也。似此痞利。表裏兼病。法當
用桂枝加人參湯兩解之。醫惟以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可見
此痞非熱結。亦非寒結。乃乘誤下中虛。而邪氣上逆。陽陷陰凝之痞也。故以
甘草瀉心湯。以緩其急。而和其中也。志云。挾邪內入。有乖蒸變。故穀不化。
而腹中雷鳴。丹云。穀不化。喻氏錢氏張氏柯氏。以完穀不化爲解。非也。謂

胃弱不能轉運。故水穀不得化。留滯於腹中。作響而雷鳴也。

甘草瀉心湯方

甘草

四兩炙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外臺作二兩。

半夏

半升洗。外臺有去滑二字。

大棗

十二枚劈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原注。臣億等謹案。上

生薑瀉心湯法。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今詳瀉心以療痞。痞氣因發陰而生。是半夏生薑甘草瀉心三方。皆本於理中也。其方必各有人參。今甘草瀉心中無者。脫落之也。又案

千金。并外臺祕案。治傷寒蠱食。用此方。皆有人參。知脫落無疑。外臺云。一方。有人參三兩。

鑑云。方以甘草命名者。取和緩之意也。用甘草大棗之甘。補中之虛。緩中之

急。半夏之辛。降逆止嘔。芩連之寒。瀉陽陷之痞熱。乾薑之熱。散陰凝之痞寒。

緩中降逆。瀉痞除煩。寒熱並用也。丹云。總病論。本方有人參。注云。胃虛故

加甘味。醫壘元戎。伊尹甘草瀉心湯。卽本方有人參。云伊尹湯液。此湯也。七

味。今監本無人參。脫落之也。又案元戎文。醫方類聚。引南陽活人書。今所傳無求子活人書。無此文。

金匱要畧曰。狐惑之爲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閉。臥起不安。蝕於喉爲惑。蝕於陰爲狐。不欲飲食。惡聞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喝。甘草瀉心湯主之。即本方。亦用人參三兩。

張氏醫通曰。痢不納食。俗名

噤口。如因邪留胃中。胃氣伏而不宣。脾氣因而滯滯者。香連根朴橘紅茯苓之屬。熱毒衝心。頭疼心煩。嘔而不食。手足溫煖者。甘草瀉心湯去大棗。易生薑。此證胃口有熱。不可用溫藥。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湯藥下。脈經。千金。有而字。復不止。玉函脈經。作若不止。復下。成本。有利字。已

傷寒論輯要
千金。作竟。龐氏未句。改作復利不止。當以五苓散利小便。

成云傷寒服湯藥下後利不止而心下痞鞭者。氣虛而客氣上逆也。與瀉心湯攻之則痞也。醫復以他藥下之。又虛其裏。致利不止也。理中丸脾胃虛寒下利者服之愈。此以下焦虛。故與之。其利益甚。聖濟經曰。滑則氣脫。欲其收也。如開腸洞泄。便溺遺失。澁劑所以收之。此利由下焦不約。與赤石脂禹餘糧湯。以澁洞泄。下焦主分清濁。下利者水穀不分也。若服澁劑而利不止。當利小便。以分其氣。汪云。利其小便。仲景無方。補亡論常器之云。可五苓散。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斤碎

太一禹餘糧

一斤碎。玉函。成本。無太一二字。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成本。右字。作已上二字。誤。脫分溫二字。

成云。本草云。澁可去脫。石脂之澁。以收斂之。重可去怯。餘糧之重。以鎮固之。

柯云甘薑參朮可以補中宮火氣之虛而不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此利在下焦未可以理中之劑收功也然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關門之不緊仍責在脾此二味皆土之精氣所結能實胃而澹腸蓋急以治下焦之標者實以培中宮之本也要之此證是土虛而非火虛故不宜於薑附若水不利而濕甚復利不止者則又當利其小便矣凡下焦虛脫者以二物爲本參湯調服最效丹云志聰云按神農本經太乙餘糧禹餘糧各爲一種既云太乙禹餘糧此方宜於三味或相傳有誤此說太誤證類本草圖經云本草有太乙餘糧禹餘糧兩種治體猶同

鐵礬按此條有誤表邪未盡者誤下而利不止爲陷陷者當舉表邪已盡下之過當利不止輕者只須穀芽扁衣建朮懷藥芡實之類重者宜理中與石脂川芎並用良效若僅用石脂餘糧藥力單純於醫理爲非法且二味皆重